

#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10 日(五) 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副校長信鋒

出 席 者：蔡副教務長正雄、陳學務長偉銘(蘇組長育代代理)、邱研發處長紫文(毛組長起安代理)、馬國際處長遠榮、朱主任景鵬(陳禮凡代理)、王院長鴻濬(張委員郁齡代理)、郭院長永綱、林院長穎芬(李介祿助理教授代理)、范院長熾文、劉院長惠芝(林永利教授代理)、浦院長忠成(董主任克景代理)、張院長文彥(李主任俊鴻代理)、石委員忠山(請假)、黃委員盈豪(請假)、張委員郁齡、王主任沂釗、陳委員信宏、楊委員從敏、張委員稚靈

列 席 者：羅組長燕琴、蘇組長育代、毛組長起安、黃組長毓超(請假)

記 錄：陳筱玥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

會議紀錄第五案決議三，請修正為「由於實習涵蓋範圍廣泛，為維護及保障學生權益，考量其適切性並參考他校作法，應整合校內相關單位及資源，各單位再依權責配合相關事宜，為學生提供職涯發展及校外實習之整合性服務。」(如附件一)

三、業務報告

一、針對前次會議紀錄決議，由於學生校外實習涵蓋範圍廣泛，涉及之相關行政單位包含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及教務處等，有關各處之分工及橫向聯繫，將另行檢視及討論，以加強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增加與產業界之連結，拓展實習媒合管道，並完善實習運作機制。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 學年度起，將各學院院長納入當然委員，以共同協助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56207 號函辦理。

二、實習契約須訂定學校、廠商及學生三方契約。

三、實習契約需明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且應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原則。

四、本契約書討論通過後，提供各系所參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設置要點第一點所提要點名稱與法規名稱不符，建議修正為「設置要點」。
- 三、設置要點第六點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三案：理工學院、歷史學系、公共行政學系、音樂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共八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先行簽會研究發展處協助初審。
- 二、建請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 三、部分未提供任何保險之實習機構或單位，應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為學生加保意外保險。
- 四、實習機構評估為不佳者，建請系所就不佳部分進行檢討並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校學生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修正案(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將表單內勞健保欄位異動為保險狀況；提供薪資欄位異動為實習待遇；評估時間異動為實習期間。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二案：理工學院及院所屬應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科系、材料系、電機系、光電系、資工系等 8 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如附件六)，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 六、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一) 10:0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林副校長信鋒

出席者：蔡副教務長正雄、陳學務長偉銘(蘇組長育代代理)、邱研發處長紫文(毛組長起安代理)、馬國際處長遠榮(蘇副處長銘千代理)、陳組長怡廷(請假)、蘇組長育代、林委員淑雅、林委員繼偉、施委員士青、王主任沂釗、陳委員信宏、羅委員鼎綸(請假)

列席者：余組長玉英

紀錄：陳知麟小姐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臨時動議案，有關校方得否比照師資培育實習，核撥專款由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做為學生實習指導之用。主計室回應本校現行籌編概算作業參採競爭型補助及參與式預算之精神，責成一級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彙整所屬單位之年度概算需求，推行由下而上的預算編列與分配程序，使第一線單位本量入為出原則，盤點業務之優先順序、合理調配預算資源，並強化其主導角色以建構責任中心制之運作，以有效提升校務基金營運效能。爰此，建議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於籌編概算時，覈實提列需求，經提報概算審查簡報會議核定後納編預算，並於預算分配時指定用途作為學生實習指導專用；或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向學生收取實習輔導學分費，並應專款專用，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提升教育實習品質。
- (二) 各縣市政府均於網站公布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動基準法之機構名冊。建請實習課程開課單位於學生實習前審視縣市政府公告資料，以增加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

###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課程開設情形，提請討論(附件)。

說明：

- 一、為達本校實習課程授課性質與鐘點分類一致，同時符合教育部對於學生校外實習之規範及期望，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系所審視所屬實習課程內涵，除已簽准或報備因應特殊情形例外命名者外，應調整 108 學年度起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及其教師鐘點、評量分類。
- 二、中文系「華語教學實習(一)」、音樂系「鋼琴教學實習」經查非實習課程，建請異動課程名稱；另企管系「中油職場體驗」、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一)」原鐘點費分類設定為實習課，確認非該類課程後已逕至系統修正。

決議：

- 一、課程列表(如附件一)請公告於校外專業實習專區。
- 二、敬請中文系、音樂系經內部會議確認課程屬性後調整科目名稱。

第二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及原辦法如附件)。

說明：

- 一、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該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三案：管理學院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藝術學院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建議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第三條「由學生自行尋求…」文字修改為「由學生推薦…」；末點調整為「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請討論是否納入院級會議協助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1、附件三-2)。

第四案：管理學院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藝術學院新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建議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刪除末點之「修正時亦同」文字。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已修改系級或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敬請兩單位逕修正所屬要點第二點之執掌或任務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1、附件四-2)。

第五案：歷史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分 105 至 107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共八個單位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先行簽會研究發展處協助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及推薦。
- 二、建請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或協議書；考量實習場域之安全性不同於教學環境，學生未參加勞工保險者，請依第八條為學生加辦意外保險。

決議：

- 一、各開課單位應協助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如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經費可視情形由實習機構支付、學生自付或系所負擔。
- 二、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公函，用印前請簽會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審閱條文，用印後影本請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由於實習涵蓋範圍廣泛，為維護及保障學生權益，考量其適切性並參考他校作法，應整合校內相關單位及資源，各單位再依權責配合相關事宜，為學生提供職涯發展及校外實

習之整合性服務。

四、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評估結果推薦實習之機構名單，請送學生事務處公告(如附件五)。

五、請開設實習課程系所定期更新網頁實習資訊。

四、散會：11 時 15 分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_\_\_\_\_，\_\_\_\_\_學系\_\_\_\_年級（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共同辦理實習課程，甲、乙、丙三方特協議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甲方辦理事項：

- (一) 甲方應研擬實習目的，訂定學習主題及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 (二)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實習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 (三)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 (四)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 三、乙方辦理事項：

- (一)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 (二)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至校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 (三)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津貼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 (四)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 (五)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乙方應告知甲方並協助輔導；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實習。

## 四、丙方辦理事項：

- (一) 丙方應於出發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 (二) 丙方應遵守我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五、主要合作協議項目：

### (一)課程內容

1. 實習課程名稱：
2. 實習課程學分數：

### (二)實習地點與內容

1. 實習地點：
2. 實習內容：

### (三)實習時間與休假

1. 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實習時間：\_\_時\_\_分至\_\_時\_\_分
3. 總實習時數(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實習\_\_\_\_小時，共計\_\_\_\_小時
4. 每週實習天數及休假日：每周實習\_\_天，周休二日。
5. 休假種類
  - (1) 年假：實習期間無年假。
  - (2) 事病假：依乙方規定辦理，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 (四)實習待遇

1. 實習津貼：無 有，新台幣\_\_\_\_\_元/月
2. 其他津貼相關項目：
3. 丙方實際支領金額，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支付給丙方。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4. 加班費：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實習時數，得依我國勞基法之規定，另支付津貼或以休假方式進行補償。

### (五)保險、退休金及醫療福利：

- 由甲方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無提撥退休金。
- 由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六)其他事項

1. 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1個月前
2. 其他辦理校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住宿補助：無 有。
  - (2) 伙食補助：無 有。
  - (3) 其他：乙方應於丙方結束實習課程前1日，完成支付實習待遇。

3. 實習成績考評：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4. 甲方對乙方之評估：

(1)實習制度之建置：甲方定期與乙方負責窗口討論實習合約之擬訂、實習內容之安排、實習訓練之方式、津貼福利與生活輔導機制之落實。

(2)實習場域之考察：甲方透過訪視對實習制度執行與實習現況進行考評。

六、保密與個資：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與實習計畫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七、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八、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約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執行單位：系所全名

代表人：主任姓名

電 話：

地 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乙 方：

(實習機構大印)

代表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丙 方：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字號：

電 話：

地 址：

(學生未滿20歲，務必附上家長同意具結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推選若干名專任教師組成之。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

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簽

108年12月24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為辦理本校「學生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事宜，敬請研究發展處協助初審評估表，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二、本次計有理工學院、歷史學系、公共行政學系、音樂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107-2學期及108-1學期）、藝術與設計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共八個單位提送實習機構評估表計96份（如附件）。

擬辦：敬請研究發展處協助初審，並請於1月3日中午前將初審意見擲回課務組。

課務組 羅燕琴 組長 109年

會辦流程：研究發展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

助理員宋育榮

108.12.25

課務組 羅燕琴 組長

擬：

- 1.建請各系所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或協議書。
- 2.本案中部分無提供任何保險之實習機構，建請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考量是否為學生加保適宜之保險(如附表一)。
- 3.實習工作評估項目部份，無極不佳者，可者有12家機構，不佳者有2家機構；而整體總評部分，可者有5家機構，無不佳、極不佳者。若有不佳者，建請各系所就不佳部分進行改善及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如附表二)。

助理 李翔竹 職務代理人

組長 毛起安

研究發展處 邱紫文 處長

林信鋒

教務長 林信鋒

代為決行

12/26



裝

訂

線

表一、各系所實習機構保險及津貼統計表

系所	總件數	提供勞健保	提供團體保險	無提供保險	提供實習津貼	提供實習薪資	無提供實習津貼或薪資
理工學院	1	0	1	0	0	1	0
歷史學系	1	0	0	1	0	0	1
公共行政學系	13	2	13	0	0	1	12
音樂學系	6	6	0	0	0	0	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108-1)	19	0	0	19	0	1	18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107-2)	12	0	0	12	0	0	12
藝術與設計學系	3	0	0	3	0	0	3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31	0	0	31	0	0	3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	0	0	8	1	0	7
光電工程學系	2	2	0	0	0	0	2
總計	96	10	14	74	1	3	92

表二、各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可」(含)以下等級清單

實習工作評估			
工作環境	可	諮臨系	馬偕紀念醫院、佛光大學
		藝設系	蔡文慶石雕工作室
工作安全性	可	諮臨系	馬偕紀念醫院
工作專業性	可	諮臨系	輔仁大學(職涯發展組)
		社工學程	基督教生命河關懷協會(台北辦公室)、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愛心育幼院、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松山托育)
體力負荷	可	諮臨系	輔仁大學(職涯發展組)、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軍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社工學程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社會工作課)
	不佳	諮臨系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禾心心理諮商所
培訓計畫	可	諮臨系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社工學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松山托育)
		語傳系	原住民電視台
合作理念	可	語傳系	原住民電視台
整體總評			
實習專業性	可	諮臨系	輔仁大學(職涯發展組)
		社工學程	基督教生命河關懷協會(台北辦公室)、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愛心育幼院、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松山托育)
機構資源投入	可	諮臨系	佛光大學
		社工學程	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愛心育幼院、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松山托育)
機構配合度	可	社工學程	基督教生命河關懷協會(台北辦公室)

<b>一、實習工作概況</b>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系(所)別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實習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	
	每週	時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保險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學系辦理)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b>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b>三、整體總評(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b>					
實習權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資源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加總以上分數，滿分 50 分)				
<b>四、補充說明:(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b>					
<b>五、評估結論</b>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單位主管核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或補休)、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40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系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其他與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系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本要點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系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

習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系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9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書面審查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9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三、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 五、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 五、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u>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二)<u>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三)<u>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四)<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五)<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六)<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七)<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9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 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 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 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10月0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系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本要點應送交本校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7年10月0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 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 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 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系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本要點應送交本校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p> <p>(二)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p> <p>(四)其他與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改委員會之任務。</p>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8年1月9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條文)

108年1月9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 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 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四) 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